

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條文

第三十三條

經營者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資費，於實施前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公式計算，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；次要資費，由電信總局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，其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。

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鑑於電信科技快速演進，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資費項目，將日趨多樣化，為避免未來新興業務或衍生業務之資費項目有所爭議，有必要加以修正，爰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加以修正，規定該條前項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，其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。

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資費，於實施前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公式計算，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；次要資費，由電信總局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，其項目由電信總局定之。	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資費，於實施前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公式計算，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；次要資費，由電信總局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主要資費指接線費、月租費及通信費；次要資費指主要資費以外之資費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，電信總局已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訂定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及次要資費項目界定原則」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。